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9號

原告 鄭鳳凰即隆井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金豪日有限公司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4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郭健妮